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綜合收益表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資產負債表	17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簡介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深圳宇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專業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電訊營運商供應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呼叫、GSM、CDMA1X、TD-SCDMA及PHS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多項有關作業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發展出尖端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全球通訊市場上高端雙模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智能手機（對象為中國電訊營運商及其他業界用戶）。

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通訊市場上首屈一指的無線數據解決方案開發商，旗下各項主要產品類別也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本集團積極進一步發展全球電訊市場，並已與若干全球電訊營運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根據自有的作業系統及其他應用軟件，提供個人化的產品和服務，盡力為客戶實現夢想。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reless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蔣超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酷派」智能手機的銷售數量約為**160,000**部，去年同期則為**290,000**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753,800,000**港元，減少**41.5%**。
- 由於本集團長期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並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實行差異化市場策略，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6.1%**增加至**42.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虧損約**4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2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3**港仙，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6.23**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產品分部之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327,403	74.2%	586,668	77.9%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85,138	19.3%	93,633	12.4%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5,375	3.5%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8,160	1.8%	69,597	9.2%
小計	436,076	98.8%	749,898	99.5%
其他產品	5,239	1.2%	3,866	0.5%
總計	441,315	100.0%	753,764	100.0%

在收入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約90%。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主要專注研發中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因而導致雙模智能手機收入所佔比重增加。本集團在CDMA網絡仍然保持強大競爭優勢，回顧期內，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總收入74.2%。自中國大陸電訊業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重組（「重組」）後，CDMA網絡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終端機，導致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586,700,000港元減至約327,400,000港元，減幅為44.2%。來自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增至回顧期內的19.3%，增長約6.9%，但總收入則由去年同期93,600,000港元減至85,100,000港元，減幅為9.1%。由於去年開始在GSM網絡推出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因此，本集團仍在與其他GSM網絡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藉以確立「酷派」品牌在GSM網絡的知名度。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展了3G業務。本集團是本年度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批進行集體採購的終端機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在中國十個城市進行TD-SCDMA網絡試商用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售出近4,000部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錄得收入約15,400,000港元。回顧期內，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總收入3.5%。由於預期中國營運商將會大力宣傳TD-SCDMA商用，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展TD-SCDMA/GSM智能手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9,600,000港元減至約8,2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8%。由於本集團把業務策略重心轉移至雙模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加上受到重組影響，導致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大幅減少。

隨著對無線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其他產品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5,200,000港元，增幅為3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43,982	44.0%	217,041	37.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30,280	35.6%	36,397	38.9%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7,717	50.2%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2,295	28.1%	17,140	24.6%
小計	184,274	—	270,578	—
其他產品	2,026	38.7%	1,555	40.2%
總計	186,300	42.2%	272,133	36.1%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72,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300,000港元，減幅為31.5%。然而，毛利率卻增加至42.2%，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6.1%增加了6.1%。近年，由於本集團實行了由品牌定位以至服務模式及市場開拓的一連串差異化競爭策略，有效節約生產成本，故此毛利率能夠維持於較高的水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18,700,000港元，增幅為80.2%。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6.9%。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資源設立多分銷渠道及宣傳「酷派」品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8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11.2%），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30,3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29.5%），增幅為53.7%。本集團縮減營運規模，並增加研發開支，導致行政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總額的比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同期並無錄得溢利，因此本集團應付的利得稅為零。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年度本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5%增加至18%。

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擴充業務導致開支增加，故此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9,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31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64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2%（根據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8%；流動比率為1.4（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共50,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204,000港元。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領先的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營銷創新的產品及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行各項措施，藉以整合其業務與公司架構，明確制訂業務定位及產品策略，提升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水平。

本集團進一步投資開發雙模手機及智能手機技術，設立完備的雙模手機產品系列，並建立三個分別以Windows CE、Brew及Linux為基礎的獨立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為三個採用自有作業系統運作的智能手機系列開發五款新型號，包括一款以Brew為作業系統的CDMA/GSM型號（Coolpad2938）、兩款以Windows CE為作業系統的GSM/GSM型號（Coolpad8688及Coolpad8360）及兩款以Windows CE為作業系統的TD-SCDMA/GSM型號（Coolpad6260及Coolpad6268）。於報告期內，除了上述以2.5G網絡（CDMA網絡及GSM網絡）為基礎的多模型號外，本集團亦開發了兩款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而TD-SCDMA為中國自行開發的3G標準。本集團以其自行開發並擁有知識產權的技術為基礎，開發出3G軟件框架。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電訊業推出大規模重組計劃。重組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CDMA網絡市場業務受到重大影響。CDMA網絡的CDMA產品銷售數量大幅減少至僅約125,000部，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44,000部減少了48.8%。然而，其毛利率仍然保持於約44%的平穩水平。此外，由於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仍在一直建立品牌形象及與GSM網絡營運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故此GSM/GSM設備的業績未如理想。

報告期內，「酷派」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持續攀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利用CCTV頻道進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最大競爭優勢。顧客所得到的質量和體驗，對一家企業而言至為重要。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幅擴充客戶服務團隊，致力為酷派用戶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首先在中國設立了3G錄像服務，全力開發創意服務模式「酷派終端機+酷派通移動數據平台」，為最終用戶提供遊戲下載、數據解決、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增值數據服務。此外，在過去一年致力優化作業平台後，本集團努力重整業務程序，藉此提高行政效率。凡此種種，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總而言之，回顧期內電信重組，對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同時在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方面作出了一些突破，包括互聯網無線移動的全新應用平台、Brew平台、CMMB、PTT（無線一鍵通）等等。本集團建立了堅實的研發平台，故此已為推出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重組後，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接管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業務後，中國大陸將會有三家移動網絡營運商。管理層相信，重組後，預期網絡營運商將會投入更多資源擴大CDMA手機市場，CDMA手機市場勢將迅速增長。因此，據賽諾市場研究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對CDMA終端機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CDMA手機供應商，預計未來將可佔據巨大市場份額。再者，近年中國大陸對智能手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作為高端智能手機製造商，正積極抓緊機遇拓展業務。其中，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擴大TD-SCDMA在中國大陸的試商用規模，預期本集團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將會大幅增長。故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將持續改善。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重心，在中國大陸提供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鞏固其於CDMA網絡的地位，並開始在十個有TD-SCDMA網絡覆蓋的城市推出創新兼具競爭力的TD/GSM雙模智能手機產品。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推出七款功能強大、獨具特點的產品型號，面向不同的客戶及電訊營運商，為他們提供無線數據解決方案。這些全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TD/GSM雙模智能手機（包括一款TD-SCDMA/CMMB智能手機）各兩款，以及一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將繼續其多渠道營運，力求優化銷售渠道。本集團作為電訊營運商的夥伴，將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開闢新市場，務求擴大業務版圖。由於預期重組後CDMA手機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劃運用豐富的CDMA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將為GSM網絡營運商度身訂造具有獨特增值服務的產品，藉以鞏固與GSM網絡營運商的戰略關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強大客戶基礎的合資格分銷商與代理商，以提升其分銷實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海外市場，宣傳自有品牌。

本集團將與微軟公司、高通、德州儀器及大唐電信等業務夥伴加緊合作。此外，本集團現時的策略主要專注於重組及精簡主要產品，藉以爭佔市場份額，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CDMA及3G技術，加強研發及項目管理資源，尤其是全球定位系統、電視及其他3G技術等智能手機功能的研發，以進一步提升實力，迎合營運商主導市場。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型號的互聯網無線智能手機及其他相關應用程式。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會為企業及個人開發酷派通數據服務及其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媒體手機的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把重點放在人力資源調配之上。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日常營運管理，從而有效降低銷售及行政成本。

總括而言，在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下，再加上嚴謹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有效的行政程序，本集團深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往後年度定可達成以上目標，以較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為111,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現時及不時之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有作用。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經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的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應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採用由本公司支付總值為20,000,000港元的初步信託資金，或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得出的資金，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為適合的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獎勵股份。已歸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獲獎勵人士。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

對本集團任何董事作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人士應就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該董事作出股份獎勵而放棄投票。

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須於下述情況（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歸屬於有關獲獎勵參與者：(a) 董事於獎勵通告中指定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b) 倘適用，該等獲獎勵參與者已達到有關獎勵通告指定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董事已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及(c) 倘適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支付初步信託資金，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及2	—	831,171,248	21,728,000	—	831,171,248	852,899,248	41.81
楊曉女士	1及2	—	831,171,248	21,728,000	—	831,171,248	852,899,248	41.81
蔣超先生	3	—	—	—	21,728,000	—	21,728,000	1.07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之831,171,248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Unit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21,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郭先生之配偶，楊女士也被視為在郭先生透過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21,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21,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831,171,248	—	實益擁有人	831,171,248	40.74
Barrie Bay Limited	2	831,171,248	—	受控公司權益	831,171,248	40.7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831,171,248	—	信託人	831,171,248	40.74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並從而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1,315	753,764
銷售成本		(255,015)	(481,631)
毛利		186,300	272,133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2,803	8,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84)	(65,877)
行政開支		(130,273)	(84,775)
其他開支		(428)	(303)
融資成本	6	(8,535)	(4,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259)	124,638
稅項	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259)	124,638
股息	9	—	10,084
擬派中期股息		—	10,08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二零零七年重列)		(2.43) 仙	6.23 仙
攤薄(二零零七年重列)		(2.38) 仙	5.9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268	345,680
投資物業		30,766	28,9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57,941	12,155
無形資產		55,302	36,665
聯營公司權益		8,675	8,5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952	432,0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8,547	288,686
應收貿易賬款	14	90,894	168,692
應收票據	15	23,134	40,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6,312	194,131
應收董事款項		70	13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300	2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98	91,222
流動資產總額		764,855	812,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63,360	87,879
應付票據	18	79,197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90	157,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305,812	187,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65	7,386
應繳稅項		15,215	15,064
流動負債總額		564,139	491,7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00,716	320,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6,668	752,4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28	79,091
遞延稅項負債		12,759	11,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987	91,083
資產淨值		665,681	661,350
股權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20	20,400	20,230
儲備		645,281	641,120
擬派中期股息	9	—	—
股權總額		665,681	661,350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661,350	431,6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259)	124,638
已付股息	—	(15,126)
紅股	—	5,042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3,136	2,871
股份發行開支	—	—
購股權儲備	7,353	2,607
滙兌波幅儲備	43,101	16,497
期終結餘	665,681	568,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671)	103,22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99,838)	(2,4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520	(59,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8,011	40,863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22	83,43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65	2,520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98	126,82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75	—
附屬公司權益		44,991	44,991
無形資產		2,723	3,5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89	48,4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401	162,9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1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2	19,244
流動資產總額		246,783	197,2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	2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56	2,750
流動負債總額		34,282	3,045
流動資產淨值		212,501	194,209
資產淨值		260,690	242,701
股權			
股本		20,400	20,230
儲備		240,290	222,471
擬派中期股息	9	—	—
股權總額		260,690	242,701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訊市場提供無線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股本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說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該詮釋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基建建築合約，而合約是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該詮釋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尤其是設有最低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列出呈報財務報表的整體規定、其架構的指引及其內容應用的最低要求，影響所有人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的呈報，而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經過修訂，准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準則後，可獲有限度豁免而歸類為權益。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商譽的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此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以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此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撤銷時遞延入賬。

3. 分部資料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某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回顧期內，本集團逾90%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無線終端機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另外，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中國客戶，逾90%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手機	441,315	753,76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01	—
銀行利息收入	903	795
政府資助及補貼*	14,107	7,309
輔助收入	5,516	—
雜項收入	876	5
	22,803	8,109
	464,118	761,873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增值稅」)以及用以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55,015	481,631
折舊	3,326	3,176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7,950	4,26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4	141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134	1,497
現年開支	34,726	46,032
	37,860	47,529
經營租賃租金	2,473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89,847	44,996
員工福利開支	3,366	1,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50	2,41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353	2,607
總員工成本	111,016	51,664
租金收入	(1,401)	—
銀行利息收入	(903)	(795)

* 六個月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476	4,649
須於四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235	—
應付票據	3,059	—
減：資本化利息	(4,235)	—
	8,535	4,649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期內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05	171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5	1,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1,987	1,130
	2,192	1,30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謝維信先生	28	—
黃大展博士	60	60
陳敬忠先生	50	50
楊賢足先生	67	61
	205	171

報告期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992	—	992
蔣超先生	662	1	663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楊曉女士	331	1	332
	1,985	2	1,987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567	—	567
蔣超先生	303	2	305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楊曉女士	258	—	258
	1,128	2	1,130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59)	124,63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七年：15%)	(8,867)	18,696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16	—
稅項豁免／寬稅	(2,901)	(29,3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52	10,6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無)計算之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續)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8%**。由於深圳宇龍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深圳酷派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深圳酷派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9%**之所得稅率。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25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25,951,66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259,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為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2,025,951,669**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014,338**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49,259)	124,638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5,951,669	2,000,815,735 (重列)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40,014,338	80,767,783 (重列)
	2,065,966,007	2,081,583,518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集團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流動資產206,400,719港元(二零零七年：162,98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240,600,000元 及註冊人民幣403,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經營無線 設備、手提通信終端機 及移動數據商業系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10,000,000港元	—	—	移動電訊、電腦及多媒體 技術之研發及銷售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68,200,616元 及註冊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及設計手提 通信終端機及電訊服務 平台相關技術
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8,000,000元 及註冊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電訊相關技術之研究、 開發及銷售

* 深圳宇龍及深圳酷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東莞宇龍及西安酷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75	8,583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騰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32,000,000元		25	電訊相關技術之 研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營公司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36,346	35,357
負債	(1,644)	(1,026)
收入	412	1,539
溢利／(虧損)	(1,770)	124

1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34,056	135,989
在製品	60,392	60,594
製成品	94,099	92,103
	288,547	288,686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0,725	167,740
四至六個月	1,871	811
七至十二個月	104	141
一至兩年	1,409	2,006
兩年以上	8,581	9,081
	102,690	179,779
撥備	(11,796)	(11,087)
	90,894	168,692

15.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3,134	40,080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22,693	144,0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49	46,982
應收補貼	12,770	3,140
	206,312	194,131

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1,674	73,406
四至六個月	6,248	4,156
七至十二個月	1,633	929
一年以上	3,805	9,388
	63,360	87,879

18.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三個月以內。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8,931	71,10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6,881	112,224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4,275
	305,812	187,60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8,228	79,091
	374,040	266,692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756	2,750

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9,996,000股（二零零七年：2,022,9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	20,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 16,0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16,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2,800,000港元。
- 552,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175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552,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20,060港元。
- 468,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4615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468,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215,982港元。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 內授出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 屆滿	於報告期內 沒收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紅股發行 完成前的 原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紅股發行 完成後的經 調整行使價** 每股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合共授出	64,000,000	—	16,000,000	48,000,000	—	—	零五年六月六日	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零八年六月六日	0.7	0.17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9,904,000	—	552,000	—	384,000	8,968,000	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0.87	0.217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共授出	37,712,000	—	468,000	—	1,632,000	35,612,000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846	0.461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共授出	4,416,000	—	—	—	672,000	3,744,000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846	0.461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合共授出	27,512,000	—	—	—	2,360,000	25,152,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2.83	1.41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合共授出	3,840,000	—	—	—	—	3,840,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83	1.41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合共授出	—	800,000	—	—	—	800,000	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048	1.04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	20,180,000	—	—	—	20,180,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674	0.6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	8,216,000	—	—	—	8,216,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674	0.6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	15,048,000	—	—	—	15,048,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0.674	0.6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合共授出	—	3,984,000	—	—	—	3,984,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0.674	0.674
小計	147,384,000	48,228,000	17,020,000	48,000,000	5,048,000	125,544,000				
業務顧問	8,000,000	—	—	—	—	8,000,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83	1.415
總計	155,384,000	48,228,000	17,020,000	48,000,000	5,048,000	133,54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228,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1.04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就涉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可認購**20,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7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五年後到期，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就涉及**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就涉及2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v) 就涉及1,5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八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 就涉及11,3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118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i) 就涉及5,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115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ii) 就涉及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八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可認購8,2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7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六年後到期，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涉及首2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就涉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7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7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7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7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就涉及2,1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十一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 (iv) 就涉及**1,0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十一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 就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可認購**15,0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7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七年後到期,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涉及最後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就涉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就涉及4,6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24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v) 就涉及8,0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84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 就涉及5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12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可認購3,9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7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十年後到期，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九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八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九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就涉及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涉及其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八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九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就涉及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首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六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其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八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最後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九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十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2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要求租戶提交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05	1,3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3	1,226
	5,838	2,559

財務報表附註

2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年。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33	5,3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41	10,459
	14,574	15,846

2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894	168,692
應收票據	23,134	40,080
其他應收款項	70,849	46,982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300	2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98	91,222
	340,775	376,180

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3,360	87,879
應付票據	79,197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40	59,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040	266,6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65	7,386
	566,802	457,757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401	162,98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1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2	19,244
	246,763	197,228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56	2,750
	33,756	2,75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

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直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由於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卓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東莞宇龍與東莞市土地交易中心訂約購買一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宗土地位於東莞松山湖北部工業城，土地面積為66,667平方米，總金額為37,91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已支付21,455,000港元。

2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